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萬年樓五樓第 502 室(同步翻譯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委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富盛	薛富盛	文學院	宋德喜	宋德喜
教務處	鄭政峰	請假	文學院	吳新發	請假
學務處	鄭經偉	鄭經偉	農資院	齊心	齊心
總務處	陳世雄	陳世雄	農資院	顏國欽	顏國欽
秘書室	陳文福	請假	農資院	張家銘	張家銘
文學院	余文堂	余文堂	理學院	楊圖信	請假
農資院	鄭詩華	鄭詩華	理學院	喻石生	喻石生代
理學院	黃博惠	黃博惠	工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工學院	林其璋	林其璋	工學院	蔡志成	蔡志成
生科院	趙裕展	趙裕展	生科院	林幸助	林幸助
獸醫學院	張天傑	張天傑	生科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社管院	沈玄池	沈玄池	獸醫學院	李衛民	李衛民
進修推廣部	吳威德	吳威德	獸醫學院	簡茂盛	簡茂盛
圖書館	詹麗萍	詹麗萍	社管院	黃明祥	黃明祥
會計室	蔡正文	請假	社管院	李惠宗	李惠宗
人事室	蕭美香	蕭美香	計資中心	林偉	林偉代
生科中心	楊長賢	請假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何全進	何全進
奈米中心	林寬鋸	林寬鋸代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萬年樓五樓第 502 室(同步翻譯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校務企劃組	李玉玲	李玉玲
學術發展組	林俊良	林俊良
建教合作組	陳育成	陳育成
貴重儀器中心	李茂榮	李茂榮
技術授權中心	鄭如忠	鄭如忠
創新育成中心	萬鍾汶	萬鍾汶
學生會代表	鄭彩婷	請假
提案單位代表	蔡教授清池	蔡清池
提案單位代表	呂主任福興	呂福興
提案單位代表	詹主任進科	詹進科
提案單位代表	王教授國禎	王國禎
提案單位代表	洪所長瑞華	洪瑞華
提案單位代表	王所長俊秀	張照勤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一、本校進駐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94年12月27日繳交本校租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專15用地1.8456公頃土地95年度租金472,072元整。

二、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一) 95年1月4日發函檢送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計畫師資員額之「遴聘教師個人資料清單」、「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及「教師代表著作」等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2月3日函復核准所送乙名師資。

(二) 95年1月10日發函檢送本校辦理『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94年度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1月18日函復本案經費結算表，同意核結。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一) 94年9月9日教育部核復94及95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本校94學年度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申請生物科技類獲撥3名員額。95學年度台灣文學所申請台灣研究類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獲撥2名員額。另本案原規劃94及95學年度「產學合作」領域改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作為審核依據，將另案調查及核處。

(二) 94年9月23日教育部核定本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總量，並同意「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原「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與「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整併更名為「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另「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國際政治研究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同意設立，但未核給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於核定總量內調整。

(三) 94年9月27日發函檢陳本校95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調整後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至教育部審核。

(四) 94年10月26日教育部來函指示公私立大學校院96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

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自即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組已於 10 月 28 日轉知全校各院系所於 12 月 15 日之前，欲提出申請者，請依教育部規定如期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至校務企劃組彙辦。

- (五) 94 年 10 月 27 日發文檢陳本校 95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修正調整後各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及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夜間學制大學學系）至教育部審核。
- (六) 9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發函廢止「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本組已於 12 月 5 日轉知相關單位。
- (七) 94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函檢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2666C 號令修正發佈，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本組已於 12 月 30 日轉知相關單位，並將新修正後之要點公布於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網站。
- (八) 94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函請各校有關擴增 9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案，請於 95 年 1 月 6 日前報部核定。本組業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先行發函，檢陳本校 95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修正表報部審核。
- (九) 9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函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四字第 09433284800 號函：所提各大學校院評估設置戶政學系案。本組已於 95 年 1 月 2 日轉知本校副校長室及各學院並請轉知所屬。
- (十) 94 年 12 月 28 日發函至本校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說明本校辦理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內部審核機制之「審議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教育部頒佈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已公布於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網頁（請參考網址：<http://www.nchu.edu.tw/~planning/>並請點選系所申請），請轉知所屬人員知照暨遵照辦理。
- (十一) 95 年 1 月 13 日發函檢送 94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統計一覽表」及總表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 1 月 25 日函復說明 94 年度國立學校產學合作績效統計一覽表存部統計，處理結果另行函知。

四、本校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

- (一) 94 年 10 月 28 日於本校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推動案」座談會。
- (二) 94 年 11 月 29 日假教育部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有關校園規劃、校名問題、研究績效評鑑問題等決議如下：
 1. 校園空間規劃及系所院配置原則：
民生及國光校區之學院配置，民生校區以規劃教育及藝術等 2 學院為原

則，其餘學院則規劃於國光校區。

2. 校名問題建議方案如下，並將另簽請教育部部長裁定：

以二校共同協商可被雙方接受的校名為處理原則。若該目標無法達成，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該委員會決定之校名，二校應接受且不得再有異議，二校並可提整併後校名之建議俾該委員會討論。以上整併後之新校名擬訂原則，亦應通過二校校務會議。

3. 評鑑問題：

整併後之新校，因應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等關於大學研究績效及成果表現之採計，不應受整併之影響。

(三) 為推動「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已辦理台文所、體育室、應數系、資科系、師培中心、中文系、外文系、學生會等座談會，並規劃各學院之公聽會。

(四) 94年12月20日本校檢陳「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95年2月7日函復有關本案之審查結果，原則同意所報之規劃方向，並請依說明辦理：1. 請依計畫所訂時程，積極進行校內溝通說明，正式合校計畫應分別提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本(95)年8月底前報部核定。2. 所需硬體建設經費，本部同意5年總計補助20億元經費，並請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等規定辦理。有關軟體經費(基本需求)補助，教育部將另案核算研處；配合二校合校後之發展及增設系、所、院所需師資員額，將依教育部增設系所核撥員額規定，從優核給。

(五) 95年1月3日於本校網站之首頁建置「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案」網頁(http://www.nchu.edu.tw/New_nchu/index.php)。

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94年12月28日發函請本校各一級單位擬定「96至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於95年2月底前將發展計畫送研發處校務企劃組彙辦。

六、其他綜合業務

(一) 本校86週年慶本組負責籌備本校研發成果展，假圖書館於94年10月25日展出至94年11月1日止為期8天。

(二) 94年11月11日發函檢附2006年CHEERS雜誌碩士在職專班調查問卷，請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惠填相關資料並傳真至CHEERS雜誌彙編刊登。

(三) 94年12月7日發函檢附本校刊登「天下雜誌2005年教育特刊—家庭教育，贏的起點」雜誌本至本校一級單位及跨頁單張廣告至本校一、二級單位。

學術發展組

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一) 教育部舉辦 2005 年歐洲高等教育參訪團及參加歐洲高等教育展(17th Annual EAIE Conference)活動，活動日期：94 年 9 月 5 日至 19 日，本校由薛富盛研發長及生科中心楊長賢主任代表參加，期間薛富盛研發長並代表本校與俄羅斯國立聖彼得堡大學簽訂合作協定，聖彼得堡是俄羅斯是古老的大學，也是世界知名的大學，本校是在這次台灣所有參訪團學校中惟一與聖彼得大學簽約之學校。
- (二) 本校於 94 年 9 月份與台中榮民總醫院正式簽署合作辦法。
- (三) 哥斯大黎加大學(University of Costa Rica)校長 Parof. Dr. Yamileth Gonzalez 於 94 年 11 月 9 日拜訪本校，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
- (四)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 (H. S. H. Prince Bhisatej Rajani) 率領清邁大學校長 Prof. Dr. Pongsak Angkasith、高地農業發展局長 Mr. Suthat Pluempanya、湄洲大學研發長 Mr. Nipon Jayamangkala、農業大學助理校長 Mr. Chalongchai Babprasert 等一行六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至台灣訪問，並於 11 月 16 日上午十時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雙方之交流合作。
- (五) 本校與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學生交換及教授交換合約，每年同意四名學生至對方學校就讀及十二名教授至對方學校擔任訪問教授。
- (六) 澳洲墨爾本大學國際室主任 Dr. Paul Taylor、Dr. Deli Chen 及 Ms. Fion Chen 於 94 年 12 月 7 日拜訪本校，除洽談二校合作外，並拜訪農資學院相關系所與生科中心及參觀圖書館。
- (七)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訪問團一行 5 人，在校長 Dr. OHSAWA Kanju 帶領下，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拜訪本校，由於學術合作合約已到期，二校並藉此機會重新簽訂合約。
- (八) 本校與土耳其 Ataturk 大學於 1 月 23 日簽訂合作協定。
- (九) 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 月份正式簽訂學術合作辦法。
- (十) 本校 1 月份正式申請加入亞洲國際教育協會 APAIE(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成為該組織會員。
- (十一) 本校於 2 月份與波蘭克拉克科技大簽訂合作協議書及交換教授暨交換學生合約。

二、獎勵學術研究發展

- (一) 本校「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相關工作：
 1. 94 年 10 月彙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修正版計畫書，提供記者會相關資料。
 2. 1 月 3 日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任務及預算分配會議」；1 月 16 日辦

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任務研討及展望會議」；1月26日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討論會議。

3. 依據教育部之績效指標及經費使用原則修訂計畫書，已於2月20日發文送教育部，並於2月24日檢送領據以憑撥款。

(二) 第四季審查會議於94年12月8日召開，審查結果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受理申請案件30件，通過補助案共28件，核定金額802,179元。(94年度：通過26件，核定金額670,929元。95年度：通過2件，核定金額131,250元。)

2.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受理申請案件共34件，通過補助30件，核定金額為1,112,919元。

3. 農資學院森林學系姜保真教授獲蒙藏委員會補助於95年7月25日至95年8月24日赴內蒙古農業大學進行研究一個月，補助項目為往返經濟艙機票及膳宿費。

4. 本校95年度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獲教育部補助1,001,147元。

三、其他

94年11月30日辦理「2005高等教育研討會：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會中就「大學財務自主化」、「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國際化策略」及「大學整併與法人化」等主題，邀請台南藝術大學成群豪主任秘書、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校長Prof. Dr. Manfred Gantner、台灣大學李嗣涔校長、日本東京大學前副校長Prof. Dr. Yoshihiro Hayashi蒞臨演講，並請本校校長、成功大學高強校長、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及暨南國際大學張進福校長擔任各場次主持人。

建教合作組

一、統計資料

(一) 本校94年度計畫共計1,378件(包含國科會計畫513件、農委會計畫434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431件)，計畫總經費約為1,282佰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8,755萬元。

(二) 本校95年度計畫至今為止41件(包含國科會計畫21件、農委會計畫2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18件)，計畫總經費約為5,980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467萬元。

(三) 本校95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3件。

(四) 本校95年度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32位。

(五) 本校95年度計畫專任助理至今共計208位、兼任助理1,242位。

二、已作業完成事項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5年度「雙邊協議下專題國際合作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6件。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產學合作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環保署/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美國 NSF 公告徵求材料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4 年度第 2 期「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補助「自製衛星科學酬載及實驗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尖端科技知識及方法科普化材料發展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8 件。
- (十) 行政院中醫藥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委託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3 件。
- (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流感防治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自由軟體嵌入系統研究發展推動方案」，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5 年度農產資源科學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63 件。
- (十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95 年度中醫藥健康安全防護網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7 件。
- (十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三、作業中事項

- (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96 年度整合計畫」，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小產學及數位產學計畫」，即日起至 3 月 6 日截止申請。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軟體工程學程要點」，即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申請。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一) 94 年 7 月本中心積極競標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競爭型之「育成中心策略聯盟計畫-健康事業策略聯盟計畫」，以健康事業為主題號召中部 6 所大學型育成中心進行資源整合，建構合作輔導模式強化產業群聚效應。
- (二) 94 年 11 月 23 日本中心舉辦六週年慶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多樣化包括名人興世界、健康事業 GO GO GO!、育成接力賽重裝上陣、創新育成能量加持、進駐企業嘉年華會等活動，與會者包括產、官、學、研各界貴賓。
- (三) 94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94 年度育成企業聯合展示會暨績優育成中心、績優育成經理人表揚大會」，本中心榮獲全國績優育成中心之殊榮，萬鍾汶教授亦為本校創下全國唯一績優育成中心四連霸之紀錄；陳浩源經理榮獲績優育成經理人獎，為本中心第二度榮獲此獎項。
- (四) 本中心成立六年來，已有部分企業為感念學校的配合與本中心的支持，陸續回饋給本校；本中心亦積極推動落實育成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經由多次與本校人事室、會計室溝通，於 94 年度正式建立「國立中興大學育成進駐企業」回饋制度，將畢業企業回饋金依比例分配給在培育過程中曾參與該企業輔導支援之人員，足以成為學校、校內老師、本中心及進駐企業四贏之產學合作典範，亦實踐政府(資源)-產學(合作)-大學育成機制，促成完整良性互惠循環之模式。
- (五) 95 年 1 月 5 日本中心舉行進駐企業聯誼會，會中邀請進駐企業、畢業企業、輔導老師、推動委員及實習經理人等與會，以促進相互間交流。

二、外界參訪

95 年 1 月 17 日本中心常駐企業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邀請馬來西亞分公司總裁及該國中央醫院、衛生單位代表及糖尿病學會理事長等貴賓一行 7 人參訪加特福生技公司台中研發部門及本中心，並經本中心安排與校長會談。

三、輔導進駐企業

- (一) 常駐企業加特福生技公司以「耐糖因子技術平台」獲得第三屆「國家新創獎」(研發技術類)，94 年 12 月 21 日假台北喜來登飯店「2005 品質·新創·動能升級-頒獎典禮暨音樂晚宴」受獎。
- (二) 9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若茵農場、石圍牆酒庄、老茄苳畝讀園及逸心園等休閒農場於世貿一館參加 2005 台北國際旅展。
- (三) 94 年 12 月 22 日本中心協助台汶國際貿易公司舉行東勢鎮農會水果國際行銷發表會及水果外銷出貨典禮，現場有農業局局長、農會總幹事等代表觀禮及各大媒體現場採訪報導。
- (四) 本中心促進東穎公司與本校園藝系劉東啟老師合作，截至 94 年 12 月已取得先期技術授權合約及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

- (五) 95年1月13日天璇互動科技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修改公司組織章程，資本額由2000萬元增資為5000萬元。
- (六) 95年1月本中心引薦台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張惠香博士進行國際行銷專業諮詢。
- (七) 本中心95年度進駐企業年度訪談開始進行，預計第一季完成所有進駐企業之訪談。
- (八) 截至95年2月底，企業輔導累積已達57家次，培育中企業21家。

貴重儀器中心

- 一、本中心依國科會要求，彙整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儀器服務狀況及經費使用報告供立法院參考用。
- 二、國科會審查委員於九十四年十月廿七日來訪，視察中心申請汰換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儀器狀況，會後就儀器堪用性做進一步評估，併列入九十五年度汰舊換新儀器項目。
- 三、中心儀器 FESEM 因儀器重要耗材故障，於九十四年九月進行換修測試，部分服務時段暫時停止服務，所有維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業已完成，並回復正常運作服務。
- 四、國科會已發函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所有計畫貴重儀器使用費於扣款時，使用者將自行繳付10%現金。另有關匯款繳費問題，國科會已明確告知，所有匯款費用由使用者計畫管理費中支付，中心已於系統繳費通知備註欄中清楚說明。
- 五、依國科會指示，今年國科會貴重儀器首次進行線上計畫申請作業。中心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底前，彙整所有儀器子計畫，一併繳送九十五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報告書。
- 六、依國科會貴重儀器計畫審查小組意見，中心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操作員自九月一日起，轉調至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儀器室全職服務，原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儀器服務，由植病系派員兼任操作。
- 七、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儀器例行性說明研討會，參加人員約一百餘人。
- 八、本中心已完成校內貴重儀器系統設置，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邀請校內儀器負責教授及人員進行系統使用說明，此系統可由中心網站首頁直接連結進入使用，希望未來能透過網路申請作業程序協助各儀器室進行運作管理。
- 九、為配合教育部之年終獎金發放時間規定，中心已向國科會申請九十四年貴重儀器中心運作計畫延至九十五年二月十日結案。
- 十、因國科會儀器使用部分現金付費制度實施至今，仍有若干問題有待解決，本年度將不做調整，維持原百分之十現金收費比例。
- 十一、國科會公告，日後若需要申請增加貴重儀器使用費，需列送前一年計畫儀器費使用狀況，中心將協助使用者，提供查詢及彙整資料。

- 十二、因中心人員為服務性業務，寒假期間依照往例無寒休假期。
- 十三、本中心九十四年度新購之液相層析質譜儀已架設測試完成，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儀器說明會，由諮詢教授及儀器廠商進行儀器功能及操作說明會，會後並進行兩場儀器操作示範，共計校內外參加人數約一百六十餘人。
- 十四、中心儀器 AEM 因儀器重要耗材故障，九十五年二月進行換修測試，暫時停止服務，因機型屬舊型儀器，於原廠零件採購耗費成本較高，但為維持服務品質，仍請原廠於近期內盡速修復。
- 十五、本中心九十四年度新購之液相層析質譜儀已於二月正式加入服務行列，並完成線上儀器新增作業。
- 十六、國科會於九十五年一月中旬發函通知通過本中心九十五年運作申請計畫，並核發核定清單。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九十五年度共獲通過補助新購儀器及汰換儀器各一項，合計兩項儀器及運作經費共二千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元整。
- 十七、由本校材料系吳宗明教授負責之可變溫測角儀偵測系統(TC-XRD)，於九十五年二月加入本校校內儀器服務行列，並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儀器說明會。中心業已將該項儀器加入網路申請服務儀器項目，使用者可以由網路上取得相關資訊及進行使用申請作業。

技術授權中心

- 一、94 年度專利申請案件統計：中華民國 70 件，國外 6 件。
- 二、目前經本中心辦理已獲得之中華民國專利 41 件，美國專利 9 件。
- 三、94 年度技術授權案件 11 件，權利金收入 1050 萬元整。
- 四、本校參加農委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業於本（95）年 1 月份通過評鑑，為全國第 1 家通過評鑑之大專院校。爾後本校研發人員申請農委會補助科技計畫，審查時可平均值加計 1 分。
- 五、94 年度其他工作如下：
 - （一）辦理「2005 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五個單元，第一單元為大學技術授權之法律架構，第二單元為大學技術授權之實務與管理，第三個單元為材料科技與資電科技之智財保護，第四個單元為生醫科技與農業科技之智財保護。第五個單元為技術交易與大學技術授權。
 - （二）本中心承接「國科會 94 年度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宣導計畫」，將於 12 月 6 日於全省各大專院校舉辦 15 場說明會，讓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之教授及研究相關人員能強化其有關智財權觀念。
 - （三）本中心與農委會科技處及美國在台協會農業組於 94.10.20 在萬年樓 502 室舉辦「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發之技術移轉概況」研討會，會中美國農業部官員介紹美國的農業研發技術移轉現況。

六、95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 (一) 收集本校研發成果，建置研發成果資料庫，放置於中心網頁，提供產業界查詢相關資訊。
- (二) 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將本校可商品化之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
- (三) 繼續辦理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一、二，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農資院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進行農業政策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擬於該院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 三、本案經該院9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三)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存校備查。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四、五，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西歐國家之中的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六國於 1950 年代啟動了歐洲整合（Integration）之開端。此後，參與整合之國家日益增，至今已成了一個包含 25 個會員國與四億五千萬人以上之一緊密之國際組織。近年來，會員國亦將合作領域擴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方面，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或是 EU）建立於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合作」三大支柱之基礎上。部分會員國（目前未參與的國家預計將於 2008 年左右加入）於 1999 年成立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並發行單一貨幣—歐元（Euro），歐元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原先各個會員國之貨幣，成為參與國之間的強制貨幣。

不論是其規模或是其整合之深入程度（即其深化與廣化之程度），歐洲聯盟之整合是空前的，而且其在國際上之重要性亦是水漲船高，已成了世界各國爭相研究之對象，而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新興學門。反觀國內，尤其是在中部地區，不論是學術研究或是資訊之交流卻是少之又少，頗為可惜。故社管院擬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藉此增加有志進行研究者之交流，亦可依此向各歐洲聯盟爭取研究與資訊資源（歐洲聯盟一直十分鼓勵非會員國學術單位對其進行研究，因此經常提供十分優厚之研究贊助與資訊），使該院在此一相關領域之研究，在國內甚至在東亞地區佔重要地位。

三、本案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1.「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應明確規範內部組織編制

及主管職稱，並請增訂中心主管任期及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六條。

2.依決議修訂後，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社管學院依據決議修訂設置辦法已存校備查。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行銷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六、七，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行銷系九十四年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社管院補送通過上開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之院務會議紀錄，俾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本案社管院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完成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送院務會議審查之程序，予以撤回。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非營利組織行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八、九，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行銷系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社管院補送通過上開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之院務會議紀錄，俾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本案社管院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完成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送院務會議審查之程序，予以撤回。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行銷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十），
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行銷系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
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卅日之前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管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資訊管理學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目前國內國立大學大都已有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應儘速成立研究所，使該系教師更能發揮研究專長，以提高該系之學術研究能力。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請資訊管理學系進一步說明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之師資來源及註明系所課程支援部份，並請修正計畫書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資管系準備本案員額因應方案之說帖，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卅日之前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秉持朝向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以及兼顧社會教育的使命，希望將目前已漸失其功能之進修學士班轉型為更符合現今社會需要之日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衡量主客觀需求及困境，本校基於目前教學負擔沉重，影響教學品質，及為提升研究生比例，符合本校追求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等理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中文系(一班)、外文系(二班)、歷史系(一班)、農業經營系(一班)、會計系(一班)、企管系(一班)等進修學士班共七班，合計 350 名停招。

三、停招後 350 名轉到日間部：精密機械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化學系 50 名、化工學系 50 名、材料學系 50 名，會計學系 50 名〈由進修部轉到日間部〉，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50 名〈由進修學士班農業經營學系轉日間部〉。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十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鄭院長詩華發言紀錄摘要：

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係由農營學系進修學士班及農推所調整設立，農營系進修學士班教師教學等工作由本院負責，行政事項由進修推廣部協助，如進修推廣部轉型後，農營系進修學士班員額僅有助教一名，農營系進修學士班轉型後應有足夠教師員額，否則將無法運作，建請審慎考量轉型後員額分配等問題。

決議：請進修推廣部依委員意見再與各系所及教務處商議，修訂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通過朝向轉型，計畫書內容必須跟各系所協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材料系申請於九十六學年度擬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國內外頂尖大學，如：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rnell Universit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其英文名稱皆為(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且材料系教學與研究實質上早已跨越工程領域並涵蓋科學的範疇。為了與上列一流大學同步，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將原中文系名「材料工程學系」，更改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Materials Engineering」，更改為「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檢附材料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發展策略會議及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第 1 頁 / 共 1 頁

94 學年度第一次發展策略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材料系 M108 會議室

主席：呂詒興

出席人員：

記錄者：張琇雅

何永鈞 許蕙丰 蔡佳群
許以中 林克偉 殷智勇 林佳輝 張子一
汪俊廷 歐陽浩 吳宗明 張子偉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針對 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一) 本系不下設新的研究所；而以現有系所規劃學術分組。

(二) 建議院增設「能源科技研究所」。

(三) 本系所名稱更名為「材料科學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三、散會

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時間：14：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林宜清主任、黃敏睿主任、鄭曼婷主任、林松池主任、呂福興主任、洪瑞華所長、蘇武昌主任（陶金旭代）、林義雄委員、蔡榮得委員、曾柏昌委員、陳昭亮委員、林泓均委員、楊清淵委員、陳志銘委員、汪俊延委員

列席人員：張振豪主任、王國禎教授、莊秉潔教授、鄭麗珍助教、陳志誠同學

請假人員：魏銘彥委員、鄭淑仁技士、許傑巽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討論提案決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材料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更名為「材料科學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案。

決 議：本案通過材料系中文名稱更改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三：申請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生醫工程研究所」案。

決 議：本案通過，請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四：審核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工學院 96-100 學年度系所中程發展計畫」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送請校研發處彙辦。

提案五：精密所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 議：本案通過，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送件表格簡化案。

(表 C302) 及專利技術移轉 (表 C303) 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2. 研究表現說明增列「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工程組 (表 NSCE01 及 NSCE02) 提送」。

修正通過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三)，報校核備後自本 (9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

提案七：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維持原訂辦法。

提案八：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四)，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五)，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7 點 45 分。

教授兼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5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及資訊科學系系務 95 年 2 月 1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訊電子業多年來皆為我國之重要產業。近年來，隨著系統廠商逐漸外移，國內產業發展逐漸走向元件之生產，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兩項；政府之「兩兆雙星」計畫即是為提升此二產業之競爭力。而積體電路設計為半導體產業中利潤較高之項目，亦為國內積極發展之重點。積體電路設計需要整合許多知識，且多與資訊工程相關。其中，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嵌入式軟體皆屬於資訊工程之範圍；而數位產品設計所須之微處理機架構、網路通訊及數位訊號處理等知識亦與資訊工程密切相關。
- 三、將系名調整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必有利於招生上之競爭力。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2. 建議學校通盤考量系所歸屬及學院調整問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

葉鎮宇代表，何孟書代表，孫允武代表，林偉代表，王宗銘代表

請假：李宗寶代表，簡國璋代表

列席人員：陳淑治助教，張集翔先生(楊樹節先生代)，蔡政珈同學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略)

四 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於 96 學年度調整新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理學院「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散會(二時)。

教授兼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

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節錄）

記錄：陳丹尼

開會日期：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理學大樓八樓 815 會議室

主持人：詹主任進科

出席員：如簽名單

附件：

壹、議案討論：

一、討論本系「96-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1. 更改系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2. 成立新系所：(1)應用資訊研究所、(2)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以下議案略。

教授兼資訊
科學系主任詹進科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二、為因應本校空間、員額日趨短缺，及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核撥給予各校經費與員額，因此請本校針對新增及調整系所班組之單位進行人力及空間之協調與管控，故擬增訂本辦法第八條。

三、依據教育部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 4 小點：「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故擬增訂本辦法第十條。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p> <p>第三條：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2. 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3.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4.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5. 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p>第八條：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第四條：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單位擬妥計劃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2.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3.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p>第五條：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第六條：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第七條：各案計劃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新增條文。</p>
--	---	--------------

<p>第九條：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p> <p>第十條：教學研究單位經院、校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請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p> <p>第十一條：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p> <p>第九條：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次。</p> <p>新增條文。</p> <p>修改條次。</p> <p>修改條次。</p>
--	--	---

業務承辦人 呂曼麗

(附件)

研發處

校務企劃組

教育部 函

檔號：160-112-4816
保存年限：5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朱俊彰
聯絡電話：02-2356587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D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作業要點(0940142666D發布令.TIF、0940142666D總量作業要點.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94年12月26日以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茲檢附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含師範、體育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94/12/26
14:35:06

- 擬辦：
- 一、陳閱後影印本函及附件分送副校長室、教務處、總務處、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各學院及各系所知照。
 - 二、已將新修正後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公布於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網站。
 - 三、文存查。

業務承辦人 呂曼麗
12.27

教授 林聖泉
組長

教授 薛富盛
研究發展組長

如擬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蕭介夫

94.12.29

秘書室
94.12.29
收文(乙)

國立中興大學
94.12.27
發給專用章

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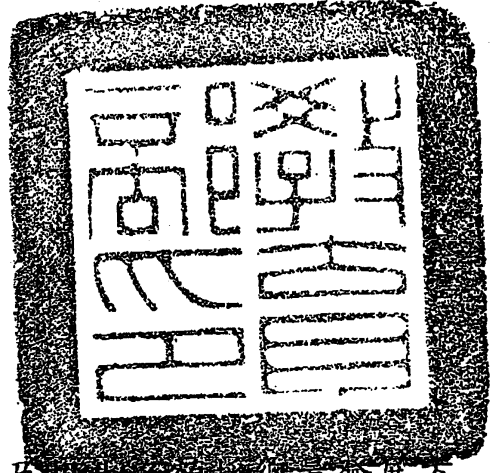
總收文
01 12 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電話：02-239767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42666C號



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台高(一)字第 0940142666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本部依總量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其審核基準如下：

(一)系（所）設立年限：

- 1.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 2.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
- 3.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立相關碩士班二年以上。

4. 獨立研究所及新興領域增設研究所，經專業審查通過者，得予設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

(1) 生師比基準如下：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生師比，即該學院之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

(2) 計列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生師比計算方式係以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或乙部學生等）。其生師比計算方式係以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

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⑤學院生師比：計列學院生師比之學生數係該學院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人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係以學院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應為該學院編制內之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含兼任師資)。

2. 師資結構：

(1)學校擬設立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2)擬設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三) 校舍建築面積：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10	13	17	23
	研究所	13	17	21	29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

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三點之(二)及(三)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始得於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作業程序：

(一) 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本點之(二)所列項目到本部據以核定總量。但本點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超出總量規模者，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 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本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師生資料表：含各系所設立學年度、各院系所班學生人數、專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本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6.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1.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本點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並應符合第三點之(二)有關生師比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2.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

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至遲應於九十五年六月以前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逾期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

3.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第三點之（二）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第三點之（三）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4.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5.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6. 各校招生名額應每年檢討調整，如有違反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律，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認定者，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招或停招。

（四） 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下列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之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生師比、學院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系所，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系所班組（例如：醫學技術、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呼吸治療、自然醫學、口腔醫學等）之增設及調整，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設置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即學校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符合規定），各校每年得增加之學生總數（不含自然增班學生數），日間學制以一百五十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及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每年得增加之學生總數（不含自然增班學生數），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五百人。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五年內之增設系所班組案，均應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後核定；其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七)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

五、追蹤考核：

(一) 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本部核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 前款事項之追蹤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系所師資質量或相關指標（如大學評鑑結果、大學部學生報到率等）之評核，如經專案小組評核認為無法達到一定之教育品質時，本部得不同意該校次年度所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申請，並要

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並得要求相關系所減招或停招，或要求爾後該校所有（或相關領域）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均須提報計畫書送本部專案審查後核定。

（三）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四）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申請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生醫工程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興大學在生物科技已有相當不錯的基礎，近年來為躋身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列，也積極發展醫學領域，於 90 年成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於 92 年成立「組織工程暨幹細胞研究中心」，將於 95 學年度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並於 91 年起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推動「榮興合作計劃」，三年來共推動 45 個雙邊合作計畫，實質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為日後雙方的策略聯盟，甚或合併奠定基石。此外，工學院亦於 88 學年度設立醫學工程學程，是校內授與最多學程證書之學程。而結合中興大學與中部各醫學院與醫院資源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並於 93 年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組織工程暨幹細胞研究中心」籌備期兩年計畫，並由學校配合給予兩位幹細胞教師員額。於九十二年成立之「奈米科技發展中心」也將奈米生醫規劃為發展重點之一。多年來之努力已奠定中興大學在生物醫學領域之發展基礎。
- 二、本申請案擬以中興大學工學院為基礎，生命科學院、農資學院、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奈米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以及中部各醫學院與醫學中心為支援單位，調整籌設具特色之「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重點為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奈米生醫工程、醫用電子與系統等三大方向。
- 三、生醫工程研究所之設立可(1)強化本校設立醫學院之基礎(2)建立具特色之生醫工程研發與人才培育團隊(3)深化本校與中部各醫療機構之結盟合作基礎。
- 四、檢附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提案修正為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新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案。

2. 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3. 請工學院提供本案員額及空間因應方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時間：14：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林宜清主任、黃敏睿主任、鄭曼婷主任、林松池主任、呂福興主任、洪瑞華所長、蘇武昌主任（陶金旭代）、林義雄委員、蔡榮得委員、曾柏昌委員、陳昭亮委員、林泓均委員、楊清淵委員、陳志銘委員、汪俊延委員

列席人員：張振豪主任、王國禎教授、莊秉潔教授、鄭麗珍助教、陳志誠同學

請假人員：魏銘彥委員、鄭淑仁技士、許傑巽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決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材料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更名為「材料科學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案。

決 議：本案通過材料系中文名稱更改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三：申請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生醫工程研究所」案。

決 議：本案通過，請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四：審核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工學院 96-100 學年度系所中程發展計畫」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送請校研發處彙辦。

提案五：精密所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 議：本案通過，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送件表格簡化案。

(表 C302) 及專利技術移轉 (表 C303) 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2. 研究表現說明增列「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工程組 (表 NSCE01 及 NSCE02) 提送」。

修正通過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三)，報校核備後自本 (9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

提案七：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維持原訂辦法。

提案八：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四)，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五)，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7 點 45 分。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林其璋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於九十六學年度擬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爲了配合我國跨世紀科技研發之需要，培育具國際觀之跨領域高素質精密工程相關科技之人才。
- 二、強化對中部科學園區與中部各大工業區科技需求之支援，並促進產學合作。
- 三、精密所自 93 年起配合教育部與經濟部政策，成立產業研發碩士班。計有顯示光源產業研發碩士班 2 班、精密定位系統與光電設備產業研發碩士班 1 班、固態光源產業研發碩士班 1 班，共有產碩班研究生 93 位。而「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將直接提供中部地區高科技人才的教育與培訓，並可提升本校科技研究水準，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 四、檢附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及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2. 請工學院提供本案員額及空間因應方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時間：14：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林宜清主任、黃敏睿主任、鄭曼婷主任、林松池主任、呂福興主任、洪瑞華所長、蘇武昌主任（陶金旭代）、林義雄委員、蔡榮得委員、曾柏昌委員、陳昭亮委員、林泓均委員、楊清淵委員、陳志銘委員、汪俊延委員

列席人員：張振豪主任、王國禎教授、莊秉潔教授、鄭麗珍助教、陳志誠同學

請假人員：魏銘彥委員、鄭淑仁技士、許傑巽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決議：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材料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更名為「材料科學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案。

決 議：本案通過材料系中文名稱更改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三：申請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生醫工程研究所」案。

決 議：本案通過，請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四：審核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工學院 96-100 學年度系所中程發展計畫」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送請校研發處彙辦。

提案五：精密所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 議：本案通過，送請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送件表格簡化案。

(表 C302) 及專利技術移轉 (表 C303) 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2. 研究表現說明增列「得以當年申請國科會工程組 (表 NSCE01 及 NSCE02) 提送」。

修正通過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三)，報校核備後自本 (9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

提案七：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維持原訂辦法。

提案八：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四)，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作業細則 (草案)」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附件五)，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7 點 45 分。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林其璋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理學院 95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及資訊科學系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會議記錄摘要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提案修正為擬於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案。

2. 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3. 請理學院提供員額及空間因應方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

葉鎮宇代表，何孟書代表，孫允武代表，林偉代表，王宗銘代表

請假：李宗寶代表，簡國璋代表

列席人員：陳淑治助教，張集翔先生(楊樹節先生代)，蔡政珈同學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略)

四 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於 96 學年度調整新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理學院「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散會(二時)。

教授兼黃博惠
理學院院長